

#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4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 第8屆第1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參、 主席：陳主要秘書雅新

紀錄：余懿潔

肆、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燕、林委員俞妙、陳委員舒芳、孫委員旻曄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 113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及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12 年起實施，每年上半年填報 1 次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會議檢視。
- (二) 本次會議彙整 113 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1 (P. 5-P. 33)

辦法：通過後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 針對所有辦理的成果及相關統計，在性別部分的格式上應有3個選項，分別是男性、女性及其他性別，還有相關的比例、名次及統計數據都清楚標示出來。
- (二) 有關教育局社區大學性別課程的執行成效男性佔25.84%，女性佔74.16%，性別落差太大，男性學員參加比例太低，希望未來多鼓勵社區男性民眾參加。
- (三) 針對社會局的長青學苑、社區托育系統及托育資源中心的師資及服務對象：
  - 1. 在執行成效方面會比較期待以3種類型來做分析，會出現的性別落差才會變成性別統計分析。
  - 2. 這些課程各自都不一樣，成效也不一樣，目的是要讓大家提升性別敏感度，除了要關注性別議題外，上了這些課對於性別敏感度到底帶來甚麼樣的影響及改變應該要重新思考，請加入策進作為。
  - 3. 另外關於這個議題的對象應該主要是指師資及服務對象，但是裡

面的內容重點卻是以服務人員為主，所以呈現的相關內容有落差。

4. 關於師資培育的問題，網際網路線上學習，還有影音課程的學習都是趨勢，政府應該要制定新進教保人員、托育人員或教職人員除了實體的進行，也應有線上課程，而且最洽當的方法是必須完成該有的線上補訓課程，才能結案。
- (四) 針對得到全國性別平等故事獎第一名的運動局，希望教育局下次也可以邀請運動局分享「聽奧世界紀錄保持人田徑女將臺中之光—許樂」，讓別的單位看到運動局是如何詮釋一個運動家的精神，或許以後大家也會想從他們的身上，找到自己的理念去發掘更多的故事。
- (五) 有關新聞局針對業者是否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自製節目、專題報導等，請修正執行成效內容。
- (六) 有關地稅局刊物各式各樣的媒材都很不錯，要善加運用，最好還要不斷更新。

**決議：**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本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合作議題：111-113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更新資料，詳如附件 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09 年實施，每半年填報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會議檢視。
- (二) 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執行機關業填報 111-113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詳如附件 2(P. 34-P. 55)。

**辦法：**通過後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 關於各單位最後的成效評估及困境，要檢視及修正到底跟執行成效及未來的策進作為有沒有關聯？有些單位寫得成效評估及困境完全沒有連結及對應，尤其是民政局的成效評估及困境與性別分析及策進作為完全是對不上，沒有關聯。
- (二) 關於先前 111 年-113 年各年度的執行成果及數據，請各局處於下次開會前把相關資料一併填報補充上去，實施內容及成果要回到原來的衡量指標對應執行成效去撰寫，最後才有成效評估跟困境，還有未來的努力或發展方向。
- (三) 有關教育局將婚者婚姻教育活動性別統計的部分很可惜只有 552

人參與，剛進入婚姻應該是最願意去共同學習的時候，期待未來政府在這一塊做推廣及教育。

**決議：**請各局處依委員意見修正成果報告。

**案由三：**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工作合作議題，是否延續 113 年度議題：「111-113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或另訂議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 113 年 7 月 11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30194225 號函辦理。
- （二）依照 113 年 8 月 26 日(附件 3)第 7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本組 114 年議題原則上由民政局繼續延續，提請討論。

**辦法：**擬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我們贊成繼續往後延續到 114 年，但有關於未來策進作為真的要更具體的從裡面來看，114 年應該做些什麼？尤其是關於跨局處執行的合作，像在宗教方面的修改，我們是不是能夠在學校裡從學生開始教起，把它成為一定的流程，再來是婚前的這些教育講座，可以慢慢的在高中生課程有一個新的版本，是適合在學校裡面進行的。
- （二）未來希望前面 3 年是一個發展篇，然後 114 年就變成是深耕篇，或者是扎根篇。目前已經發展一點點，如果沒有繼續發展下去的話，也看不到未來的成效。希望各個局處之間互相幫忙合作，下次把執行成果資料修正完，議題再持續延伸朝向未來的發展，大家再腦力激盪一下，未來變成 2.0 也很好。

**決議：**114 年度議題延續 113 年度議題，並以將各面向向下扎根為發展主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